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698號

原　　告　劭辰傳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鵬傑

訴訟代理人　丁遵富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「不詳」、「張碧娟」、「包萌（暱稱）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記載被告「不詳」、「張碧娟」、「包萌（暱稱）」，未記載被告住居所，所告何人尚屬未明，此屬起訴狀當事人欄必要事項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其記事欄勿省略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㈡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依民事送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